**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的通知**

沪府发〔2016〕46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　　现将修订后的《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　　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　　2016年7月8日

**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**

　　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)

　　为了鼓励公民实行计划生育，保障公民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（计划生育奖励假)

　　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公民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婚假7天。增加的婚假一般应当与婚假合并连续使用，享受婚假同等待遇。

　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夫妻，女方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30天，男方享受配偶陪产假10天。

　　生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，享受产假同等待遇。配偶陪产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连续使用，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。

　　增加的婚假、生育假、配偶陪产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。

　　第三条（领取光荣证条件)

　　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或者收养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，自愿不再生育或者收养，在子女年满16周岁之前，可以在本市申请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(以下简称《光荣证》)。

　　一次生育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的公民，不可以领取《光荣证》。

　　第四条（换领、补领光荣证)

　　持有外省市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符合本市规定的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，可以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。换领本市《光荣证》时，不受子女未满16周岁条件的限制。

　　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《光荣证》遗失或损毁的，可以补领。

　　在2004年4月15日以前领取的《上海市独生子女证》仍然有效的，与《光荣证》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第五条（退回光荣证)

　　已领取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所持《光荣证》无效，并且应当退回《光荣证》：

　　(一)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；

　　(二)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《光荣证》；

　　(三)不符合领取《光荣证》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区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无效的《光荣证》，应当及时予以注销。

　　第六条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)

　　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在其子女年满16周岁以前，领取每月3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。

　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下列办法支付：

　　(一)有用人单位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；

　　(二)无用人单位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镇(乡)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支付。

　　第七条（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的计划生育奖励)

　　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：

　　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，办理退休手续时，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，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（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）5000元。

　　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，女年满55周岁或者男年满60周岁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5000元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　　第八条（婚后无子女奖励的过渡性规定)

　　2004年4月15日以前办理结婚登记且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，按照下列规定领取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：

　　(一)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，办理退休手续时，在按照《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》规定计发养老待遇后，再给予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（即原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充养老金）10000元。

　　(二)不符合前项规定的人员，女年满55周岁或者男年满60周岁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10000元的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。

　　第九条（独生子女意外伤残补助)

　　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其独生子女在未满16周岁之前发生意外伤残，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，凭其子女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3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　　第十条（独生子女死亡补助)

　　持有《光荣证》的本市户籍公民，其独生子女在未满16周岁之前死亡，自愿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　　第十一条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)

　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特别扶助金：

　　1.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者1933年1月1日以前出生但持有《光荣证》；

　　2.女方年满49周岁的夫妻双方或者本人年满49周岁；

　　3.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只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　　4.现无存活子女或者子女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（包括残疾等级为轻度以上）；

　　5.未再生育和未再收养子女。

　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　　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残联另行制订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　　第十二条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)

　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，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区、县政府给予奖励扶助金：

　　1.本市实施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；

　　2.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　　3.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；

　　4.男年满60周岁，或者女年满55周岁；

　　5.1990年8月1日以后生育子女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　　6.无子女（即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均已死亡），或者只有一个子女，或者只有两个女儿。

　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实行动态调整。

　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另行制订，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　　第十三条（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奖励)

　　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，按照下列规定享受休假，假期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：

　　(一)放置宫内节育器的，休息2天。在术后一周内不做重体力劳动。放置宫内节育器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时各随访一次，以后每年随访一次，每次休息一天。

　　(二)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息2天。

　　(三)输精管绝育的，休息7天。

　　(四)输卵管绝育的，休息30天。

　　(五)第一次人工流产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的再次人工流产，孕期小于13周且行吸宫术及药物流产的，休息14天；孕期小于13周且行钳刮术的，休息21天；孕期大于13周的，休息30天。

　　(六)放置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5天。

　　(七)取出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3天。

　　(八)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剂后因月经失调需诊断性刮宫的，休息5天。

　　实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公民有以下情形之一且经医生同意需要休息的，其假期按照病假处理：

　　(一)第一次人工流产后及因放置宫内节育器、绝育、皮下埋植术后失败而再次人工流产后，已休满规定假期。

　　(二)未采取绝育、放置宫内节育器或皮下埋植术而再次人工流产。

　　(三)发生节育手术并发症。

　　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假期，自手术之日起计算；同时实行多项计划生育手术的，多项手术假期累计。

　　第十四条（施行日期）

　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自2016年1月1日起，凡符合本规定条件的，按照本规定执行。